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總說明

總統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二項:「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爰依據該條授權訂定本辦法,俾執行對進入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作業,以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及環境。本辦法經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七〇〇八四五三二號函核定在案,共計九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得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之區域及公告範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時 之公告作業程序。(第二條)
- 二、本辦法所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義。(第三條)
- 三、旅客進入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前繳費義務及免收、減收或停收 觀光保育費規定。(第四條)
- 四、觀光保育費費率基準及差別費率規定。(第五條)
- 五、觀光保育費費率之公告與備查、備查事項委任依據及費率基準檢討 機制。(第六條)
- 六、觀光保育費收取方式及委託代收依據。 (第七條)
- 七、觀光保育費專款專用之範圍及項目。(第八條)

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 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說明。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條文

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臺灣特 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及環境, 得公告一定範圍,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二、依據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光保育費。

前項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涉 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先會商當地原住 民族事務主管機關。

第二條 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一、有關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與原 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 條規定要件有別,惟為尊重當地原住 民族, 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說明

- 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 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 院核定之。」規定,本辦法將會銜中 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發布。
- 三、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 場、休閒農業區經營管理範圍等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之 地區,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四、「觀光保育費」之性質為特別公課, 而非屬規費,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立法理由 明文:「發展觀光吸引大量之觀光 客,但亦可能造成環境破壞、垃圾 處理等相關問題,為維持其原有景 觀面貌必須有相對應之經費以支 應,此於世界其他國家亦然,因此 對於遊客收取非屬規費性質之觀 光保育費實有必要。 |
 - (二)「特別公課」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 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 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 徵所得之用途;「規費」係政府依 據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政務,如屬 為特定對象辦理特定事項,或提供 各項公有設施、財貨勞務與特定對 象使用,或因該特定對象之行為導 致增加額外之社會成本者,而收取 之相對給付,並落實使用者、受益

者付費等個別報償。

- 五、針對目前已收取規費之觀光地區、風 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 來如再依本辦法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 光保育費,應於使用規費中扣除重複 徵收之項目,以避免對旅客課予重複 繳納之負擔。
- 第三條 前條所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本辦法所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關,在觀光地區為直轄市、縣(市)政 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在直轄 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為直轄市 政府、縣(市)政府;在自然人文生態 景觀區為辦理劃定公告之該管主管機三、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係指依風景特 關。
 - 義。
 - 府;在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為交通部委任 二、觀光地區主管機關,係指依交通部指 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統 籌規劃後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
 - 定區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公告之主管 機關。在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為交通部 委任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 在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 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主管機關,係指 依據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劃 定公告之該管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旅客進入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 範圍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先繳納觀光 保育費,並應於入口處出示已繳納或得 免收、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之相關證 明文件,經查驗後方得進入。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免收觀光保育費:

- 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內之設籍居民。
- 二、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
- 三、未滿三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 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九十公分 者。
- 四、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親睦鄰 等,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進入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

- 一、第一項規範旅客應依本辦法繳納觀光 保育費,以及免收、減收或停收觀光 保育費對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 義務。
- 二、第二項規定觀光保育費之免收對象。 考量旅客進入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 範圍所造成環境之影響不因身份差異 而不同,故僅針對一定範圍內設籍居 民、執行公務者、三歲以下兒童及因 公益、學術研究或基於敦親睦鄰等需 要,因地制宜認定免收對象。
- 三、第三項規定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視地區特性或需要或依老人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 (如第三十三條規定提 供兒童優惠措施) 等法律規定,裁量選 擇公告減收或停收條件。

費:

- 一、因災害避難或安置。
- 二、因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或祭儀活動之
- 三、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四、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停收者。
- 取觀光保育費範圍每年旅客人數,規定 如下:
 - 至六十元。
 - 二、十萬人次以上未達五十萬人次者: 每人新臺幣六十至一百二十元。
 - 三、五十萬人次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 百二十元至二百元。

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前項規 定基準範圍內,就下列各款規定情形, 採行差別費率收費:

- 一、本國籍與外國籍。
- 二、不同季節或假日與非假日。
- 三、遊客人數尖峰與非尖峰時間。
- 定訂定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後,應將收取 觀光保育費範圍與收取方式辦理公告, 並報交通部備查; 其調整時, 亦同。

前項備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 局執行之。

前條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準及第一 項觀光保育費之費率訂定後,每三年至 少辨理一次定期檢討。

- 第五條 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準依公告收一、第一項規定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準, 實際收費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 定後公告。
 - 一、未達十萬人次者:每人新臺幣三十二、第二項規定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因不同國籍、時段、尖峰狀況或友善 環境之行為,公告訂定差別費率。

- 第六條 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一、第一項規定觀光保育費訂定後應針對 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與收取方式(含 金額) 先行辦理公告後實施。另應報 交通部進行備查,相關範圍或金額變 更亦應依相同程序辦理。
 - 二、第二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 定,規定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 執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取觀光保 育費之備查作業。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因應環境變 遷、天然災害復救或維護經費調整, 適時進行必要之費率檢討,規定第三 項費率基準及費率訂定後檢討機制。

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代收機構約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代收機構約定。

第七條 觀光保育費之收取得委託公司、合規定觀光保育費之收取得委託公司、合夥 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或團 或團體代收,代收之程序與手續費另由|體代收,以及代收之程序與手續費另由該 定。

- 第八條 觀光保育費收取後,應限定專款專依據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修正時立法院之附 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
 - 一、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項目。
 - 二、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 三、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 相關訓練。
 - 四、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 作。
 - 五、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 觀之保育工作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並一帶決議,規定所收取費用應限定專款專用 於所收取區域,及明列觀光保育費之支用

本辦法施行日期。